

2022 年临沂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2022 年临沂市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8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9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更新，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有关部门出国（境）公务活动缩减。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3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进行报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4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将新纳入公车管理的公安、公共卫生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运行费纳入预算管理，以及将上级转移支付中用于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的资金明确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公务接待费 7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直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支出。